

智慧图书馆利益衡量机制的合规路径*

柯友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武汉 430073)

摘要: 智慧图书馆在资源利用方式与利用场域上突破传统环境下著作权人与图书馆间基于合理使用所形成的利益衡量机制。对此, 可以通过智慧图书馆合规纠正不当的利益衡量机制, 降低其所面临的侵权风险。智慧图书馆合规应当从合规内容与制度保障2个方面进行建构: 在合规内容的构造上, 应当通过合理使用规则确定利益失衡的范围, 进而通过“法定许可+经济补偿”模式对超出合理使用范围的部分进行补偿; 在合规保障体系的架构上, 应当在专项合规人员、合规理念与监督机制方面进行完善, 以此实现公共图书馆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

关键词: 智慧图书馆; 合理使用; 合规计划; 法定许可; 治理体系

中图分类号: D923.4; G250.7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23.06.007

引文格式: 柯友乐. 智慧图书馆利益衡量机制的合规路径[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3 (6) : 53-59.

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人类的生产与生活方式, 也改变了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形态。自“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以来, 信息技术加速向共享的方向融合, 智能化、泛在化和服务化的特征日益明显^[1]。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始终伴随着不同主体间利益(著作权人利益、公共利益、读者利益)的衡量。在传统以纸质书为载体的环境下, 无论是图书馆基于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对馆藏资源进行数字化, 还是读者阅读图书, 均因属于著作权合理使用而具有正当性。然而, 随着智慧图书馆的发展, 馆藏资源的利用方式与利用场域发生变化。若单纯通过合理使用制度维持既有的利益格局, 不仅会直接限制智慧图书馆的发展进程, 还会使公共图书馆面临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多重侵权风险。因而, 智慧图书馆环境下利益衡量关系的重新协调, 对于缓和图书馆与著作权人的紧张关系和实现公共利益的保护都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国家治理在文化领域的细化与延伸, 公共图书馆治理模式的现代化转型关乎图书馆、著作权人与公众等多方主体利益。传统外部监管模式下, 公共图书馆

为避免法律纠纷而在数字资源建设中采取趋于保守的态度, 并不利于图书馆法定职能的发挥。随着合规在企业治理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 社会治理模式亦由传统外部监管向内部自我监管转变^[2]。合规的功能在于预防和避免智慧图书馆运营中存在的侵权风险, 有效解决图书馆智慧化所引发的利益失衡问题。基于此, 本文首先提出智慧图书馆“智慧化”的特点及其可能面临的侵权风险, 论证智慧图书馆合规的必要性; 其次, 通过对既有利益处理模式的对比分析, 确定法定许可作为我国智慧图书馆合规路径的合理性; 最后, 基于智慧图书馆合规制度建构的角度, 厘清合理使用的边界及其补偿规则, 形成完善的合规制度体系与保障体系。

1 智慧图书馆资源使用与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冲突

1.1 智慧图书馆的智慧化及其风险

智慧图书馆最先由芬兰奥卢大学图书馆提出, 其

收稿日期: 2023-04-01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债法上返还责任规则的统一建构”(编号: 20AZD11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现代私法中物上代位体系重构研究”(编号: 22CFX074)资助。

基本的要旨是,智慧图书馆是一个不受空间制约、可被感知的移动图书馆,在功能上不仅具有传统图书馆文献检索的相关服务,还具有一定的能动性、智慧性^[3]。智慧图书馆既具有传统图书馆的基本职能,即保存与提供文献资源,又具有知识交流、社会教育和休闲娱乐三大职能^[4]。与传统图书馆相比,智慧图书馆对各种来源文献信息数据进行采集、挖掘,包括纸质文献资源和电子资源、纸电一体化文献资源,覆盖结构化文献资源与非结构化网络数据,尤其是网络环境下海量非结构化数据,采用文献数据分布式和集中式建设方式,将实体化与虚拟化数字资源融为一体。对于读者而言,智慧图书馆在资源获取中有机协调了“资源”“空间”“服务”的智慧化,实现了文献信息资源馆藏的精确定位^[5]。

同数字图书馆相比,智慧图书馆在资源提供方式上由传统点对点模式向深层次服务转变。智慧图书馆建设背景下,空间的智慧化表现为物质载体与空间布局的双重智慧化,并在构建模式上形成了以上海图书馆为代表的“区域联盟”模式、以苏州图书馆与苏州第二图书馆为代表的“双馆”联动模式与以深圳市盐田区图书馆为代表的“智慧+”总分馆模式^[6]。智慧图书馆服务的智慧化包含服务方式的智慧化与服务内容的智慧化:前者是指以智慧图书馆馆舍为载体,以高素质的图书馆员与智慧产品为内容,为读者提供高质量的智能化服务;后者则是指读者索取信息资源的内容与途径脱离了传统的模式,最为典型的当属远程服务与“智慧+”服务。

基于发行权一次用尽理论,纸质图书时代图书馆出借馆藏资源并未侵犯著作权人的权利,而馆藏资源数字化过程则可能存在侵权风险。智慧图书馆资源数字化包含馆藏资源的数字化与向公众提供数字化资源2个阶段:在前一阶段,公共图书馆基于“陈列或保存版本”的需要对作品进行复制,这虽然符合合理使用的构成要件(《著作权法》第24条),但如果基于智慧化目的进行无条件数字化,可能超出合理使用的范畴;在后一阶段,向读者提供馆藏资源的行为不仅可能侵犯权利人的复制权,还可能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等其他权利。为化解智慧图书馆运营中的侵权风险,西方发达国家或采取控制复制版本数量与传播范围的受控数字借阅模式^[7],或采取对著作权人进行经济补偿的公共借阅权模式^[8]。对此,我国也有学者主张通过采用上述模式降低智慧图书馆所面临的风险^[9]。不过,上述模

式虽然可以从合理使用与经济补偿方面缓和著作权人与公共图书馆之间的紧张关系,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智慧图书馆背景下基于“智慧化”而发生的利益冲突。

1.2 智慧图书馆著作权利益失衡的表现形式

1.2.1 智慧图书馆与著作权复制权的冲突

作为一项重要的财产性权利,复制权的范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而扩张。智慧图书馆建设背景下,无论是数据获取模式还是服务模式,都面临著作侵权的风险。

第一,智慧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特别是馆藏资源数字化过程,可能侵犯著作权人的复制权。从馆藏资源数字化的方式上看,图书馆通过扫描等方式将馆藏图书数字化的过程直接构成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5项中规定的侵犯著作权人复制权的情形。虽然《著作权法》第24条第8项将图书馆在特定情形下的复制行为界定为合理使用,但该项规定主要基于公共图书馆保存珍稀文献等资源的需要。实际上,在智慧图书馆建设背景下,公共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的目的已不再局限于保存珍贵文献资料,而是通过对海量图书馆文献资源的数字化,使公众以更加便捷的形式获取所需信息,以此提高公共图书馆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智慧图书馆信息资源的提供过程同样面临著作侵权的风险。从智慧图书馆的运行模式来看,共享信息资源是其基本特征。2020年,中国国家图书馆提出“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的思路,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以“总馆+分馆”“线上+线下”模式为核心,建设全网知识内容集成仓储系统和全国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而通过智慧体系带动全国各级图书馆建设线下智慧服务空间的总体框架。在模式建构上,首先以合作方式将中国国家图书馆的馆藏复本文献选纳入地方图书馆的借阅流通体系,然后着力建设全国图书借阅云平台,实现中国国家图书馆与地方图书馆之间的服务平台端口连接,以实现文献管理的动态化运作。然而,在智慧图书馆的建构过程中,特别是在“总馆+分馆”的模式下,分馆在图书资源获取上一般直接将总馆馆藏复本文献纳入其资源库,这一做法可能对著作权人的复制权产生损害。

1.2.2 智慧图书馆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抵触

数字时代,作品流通的方式逐渐从传统形式转变为数字形式,并通过网络方式实现资源的获取,信息网络传播权开始成为著作权的核心权能^[10]。智慧图书馆通过智能化的连接方式,突破传统图书馆馆舍的空间限制,建立惠及全民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图书馆知识服务体系。在信息资源服务上,智慧图书馆虽然能够提高读者获取信息的效率,但同样面临侵权风险(《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7条第1款)。

通过限制阅读空间,虽然可以避免因传播数字资源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损害,但有违智慧图书馆的价值理念。首先,智慧图书馆的优势在于便利公众更便捷地获取数据资源,将数字化图书资源的阅读空间限于图书馆馆舍并不符合公共图书馆的本旨。其次,将数字资源的阅读范围限于图书馆馆舍虽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控制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但若不对复制版本的数量进行控制,同样会对著作权人的复制权造成损害。最后,智慧图书馆建设背景下,对公共图书馆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关系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况:一方面,对馆舍空间的突破并不必然损害著作权人利益,即使在图书馆馆舍外也可以实现对数字资源复制数量和传播范围的有效监管^[11];另一方面,智慧图书馆建设模式与运行模式在特定条件下将突破著作权人与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状态,此时需要利益平衡机制的介入,以实现二者利益的重新平衡。

2 智慧图书馆利益衡量合规的模式选择

2.1 智慧图书馆利益衡量的冲突解决机制

适用于传统图书馆环境的著作权体系在智慧图书馆建设中存在严重的制度供给不足问题。为降低公共图书馆智慧化所带来的侵权风险,理论上存在限制模式与补偿模式:前者试图将数字资源利用纳入合理使用的规范体系以排除侵权风险;后者肯定图书馆智慧化的制度优势,进而通过经济补偿的方式保护著作权人的正当利益^[12]。相较而言,限制模式不符合技术发展方向与公共图书馆的基本宗旨,补偿模式在尊重著作权人利益的基础上实现了二者利益的平衡,因而更具有正当性^[13]。补偿模式下存在约定许可与法定许可2种著作

人权利保护方式,其中约定许可模式以著作权许可使用为代表,法定许可模式则以著作权法定许可与公共图书馆公共借阅权制度为代表。

著作权许可使用模式下,著作权人通过约定的方式授予图书馆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权利。其优势在于能够充分保护著作权人利益,但单独授权模式效率低下,不利于公共利益的保护^[14]。法定许可则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无需著作权人同意即可以使用其作品,我国《著作权法》通过列举的方式对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进行规定。与合理使用类似,法定许可同样属于著作权的限制措施,目的在于限制著作权人对作品的独占性垄断。智慧图书馆建设中,通过赋予公共图书馆法定许可的方式对文献资源进行利用,既可以满足图书馆利用作品的需求,又能够保障著作权人/数据商等权利人合理的报酬请求权得以实现。

公共借阅权制度也被称为图书馆补偿金制度,是作者享有的自图书馆使用中获取报酬的权利。在立法上首先确立公共借阅权的国家是丹麦,随后公共借阅权在欧洲国家不断发展。1992年欧盟颁布《出租权、出借权和知识产权领域与版权相关的特定权利指令》,构建了欧洲借阅权的基本框架^[15]。公共借阅权以作品在图书馆向公众免费提供为前提,作为对价,公共图书馆通过某种特定的计算机制向著作权人支付一定的报酬,以此作为权利使用的财产性收益。受控数字借阅模式限制数字版本的副本数量与传播范围,且必须以存在纸质馆藏为前提,以此实现对著作权人利益的保护^[16]。智慧图书馆数字资源使用中,受控数字借阅模式虽然可以有效降低图书馆的侵权风险,但同公共图书馆开放的价值理念存在冲突,进而阻碍智慧图书馆的发展进程。有鉴于此,比较法通过减少公共图书馆在数字化中合理使用的限制因素,或者对公共图书馆的合理使用进行特别优待等方式,赋予公共图书馆更大的权利,以保障公众的文化权利^[17]。

2.2 法定许可的制度优势

智慧图书馆利益平衡模式需要立足于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相较于其他制度,法定许可在智慧图书馆利益平衡中更具有优势。

第一,《著作权法》虽然以列举方式对著作权法定许可的类型作出规定,但依体系解释,智慧图书馆对于文献资源的利用同样符合法定许可的价值理念。例如,

在基于“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而使用作品的情况下，法定许可的正当性在于教育为社会带来的效益在整体上大于著作权人的利益。智慧图书馆同样包含了公共文化服务和教育的功能（《公共图书馆法》第2条）。事实上，无论是理论还是由国家版权局制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草案）》，都提出通过法定许可的方式解决馆藏资源数字化传播问题^[18]。

第二，公共借阅权制度无法满足智慧图书馆的发展需求。首先，公共借阅权“计次收费”“一次一借，到期回收”的借阅控制机制虽然满足作品使用范围限制的要求，但不符合智慧图书馆的运行模式。其次，公共借阅权的保护对象仅限于自然人及其权利受让人，而不包括出版商，不符合现实发展的需求。当前，市场需求推动出版商进行创作，在著作权人与出版商的关系中后者显然占据主体地位^[19]。即使是坚持传统理论的英国也开始注意到出版商的利益，并在后续立法过程中给予考量。最后，公共借阅权在我国并无现实的法律根据。尽管有学者主张应当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过程中将其引入，但立法者基于多方面的考量并未引入公共借阅权制度。因而，智慧图书馆建设过程中，对于超出合理使用范围的著作权内容通过公共借阅权的方式进行补偿，并不具有明确的法律基础。

第三，法律效果上，智慧图书馆法定许可能够实现著作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著作权人的利益主要包含著作人身权与著作财产权：前者是作品使用中对于作品基本信息的指示标注权利，后者是作品使用中权利人获得经济收益的权利。法定许可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著作权人对于其作品使用的限制，但并未对著作权人的人身权与财产权造成实质性损害。对于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的适用范围，在智慧图书馆建设中可以分为资源数字化过程和资源开放索取过程：在前一阶段，公共图书馆基于保存版本的需要对馆藏图书进行数字化，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合理使用的规定，无需补偿；在后一阶段，图书馆将上述数字化资源向公众开放的过程则受制于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定，应当成为图书馆法定许可赋权的内容。

3 智慧图书馆利益衡量合规的实现路径

智慧图书馆利益衡量合规计划应当满足系统性、结构性与有效性的要求。在法定许可的制度背景下，

智慧图书馆利益衡量合规的实现路径应当包含风险评估、风险处置与保障机制。

3.1 合规风险评估：智慧图书馆合理使用边界的厘清

在智慧图书馆资源使用法定许可模式下，需要对资源使用的类型与内容进行区分，厘清著作权合理使用的边界，进而对不同性质的资源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第一，在合理使用的范围上，应当通过立法的方式肯定智慧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的正当性。《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正将原《著作权法》第22条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1条进行整合，增加“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事实上确立了“三步检验法”^[20]。由于我国原《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采取列举式立法模式，带有封闭性，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障碍。在“王莘诉谷翔、谷歌案”中，法院虽然基于合理使用实质认定的角度认为谷歌数字图书馆的数字化复制行为并不必然导致侵权，但并无充分法律依据。因此，在智慧图书馆环境下，应当通过修法的方式对馆藏资源数字化与传播进行肯定，但应在适用范围上予以严格限制^[21]。

第二，智慧图书馆信息资源的智慧化应当根据馆藏资源的类型进行区分。智慧图书馆文献类型可以分为自由使用内容、未获授权不得使用内容和无法确定内容：对于可以自由使用的内容，例如已经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资源，利用人无需受到限制，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对于明确未获授权的内容，图书馆在馆藏资源数字化过程中可以将其排除，避免侵权风险。依《著作权法》的规定，图书馆基于陈列和保存版本的需要对馆藏资源进行数字化并未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即使是对于无法确定授权状态的部分资源。智慧图书馆虽然是传统图书馆发展的更高形态，但依然具有作为公共图书馆的基本功能。因此，智慧图书馆基于上述目的对馆藏资源进行数字化同样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事实上，从合理使用规则的实质判断出发，智慧图书馆信息资源利用同样符合“特定情形”“未影响他人正常使用”和“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要件。

第三，对超出馆藏资源数量规定与合理使用界限的部分应当予以补偿。一方面，针对馆藏资源的数量，在智慧图书馆环境下多位读者可以同时获得同一馆藏的数字化资源，违反了馆藏资源与复制版本的双重从

属性原则；另一方面，在智慧图书馆“总馆+分馆”的建设模式下，在空间上同一数字资源存在于不同的馆际范围内，这也侵害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智慧图书馆的上述运营模式并不符合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构成要件，直接损害著作权人正当利益，对此可以通过“法定许可+经济补偿”的方式缓和二者利益冲突。

3.2 合规风险管理：智慧图书馆著作权使用补偿标准的确定

智慧图书馆法定许可模式下，对于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和计算标准涉及多方利益，需要进行充分权衡。

首先，在智慧图书馆馆藏资源双重从属性背景下，支付使用费应当以使用数量超过馆藏数量为前提。实际上，馆藏资源数字化并未增加馆藏图书数量，只是改变读者获取的方式。如果使用数量未超过馆藏数量，此时并未对权利人的经济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无需对著作权人进行补偿；如果使用数量超出馆藏数量，图书馆需要就超出的部分对著作权人进行补偿。例如，智慧图书馆对于某一作品的馆藏数量（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为10份，但同时存在15个读者需要对其进行借阅，此时图书馆仅需就超出的5份进行补偿。

其次，在空间范围上，不应当将公众获取电子化馆藏信息的范围局限于图书馆馆舍内。一方面，对于纸质版本图书而言，读者尚且可以通过借阅的方式带离图书馆，而智慧图书馆建设的目标就在于方便读者获取资源，若对阅读场域进行限制则无法凸显智慧图书馆的技术优势。此外，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兴起，将电子资源的获取范围局限于图书馆馆舍将不利于公众获取信息。限制馆藏资源开放范围虽然可防止不当使用、避免损害著作权人利益，但并不利于公众文化权利保障。另一方面，在图书馆馆舍外同样可通过技术措施控制作品的复制与传播范围，因此并不会损害著作权人的其他合法权利。

最后，对于超过规定数量的电子版本，图书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在报酬数额上，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申请裁决和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认定；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侵权获利返还的规定，并参酌市场因素合理确定应当支付的费用。对于使用费的收取方式，从最新通过的《著作权法》来看，我国进一步规范和扩大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

织的职能，赋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据著作权人的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的权利^[22]。因此，在公共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中，著作权人可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自己的财产权利，以此实现著作权人正当利益的完整保护。

3.3 合规保障机制：智慧图书馆合规保障机制的完善

要实现智慧图书馆合规保障机制，一方面需要明确合规的责任主体，培育合规文化；另一方面应当完善监管机制，通过监管与激励的结合，确保图书馆积极实施合规计划。

第一，智慧图书馆运营需要具备法律素质、技术素质与合规素质的专项合规人员^[23]。具体而言，要求合规人员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预判智慧图书馆运营可能面临的侵权风险；要求合规人员在预判智慧图书馆侵权风险的基础上，能够有效采取相应的举措以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要求智慧图书馆合规人员熟练掌握合规的有关知识与管理模式，在制度层面对智慧图书馆的合规体系进行不断完善。为真正实现合规在图书馆风险规避中的价值，避免运营决策与合规的利益冲突，应当肯定合规人员的独立性。此外，智慧图书馆合规体系的良好运行不仅需要完善的合规制度，还需要合规的文化氛围。在合规文化的提升上，可以通过常态化的合规宣传与专项合规培训等方式培育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

第二，智慧图书馆需要形成内部监管与外部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系。智慧图书馆的内部监管是指公共图书馆与图书馆监管部门的监管。首先，智慧图书馆应当制定全面具体的风险规避合规体系，对于智慧图书馆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侵权风险进行预测，并制定相应的应对举措。其次，在智慧图书馆的常态化运营过程中，应当发挥合规的功能，对于数字化资源的采集与使用均应通过合规体系的检验，确保其不会侵犯著作权人的正当利益。最后，对于智慧图书馆运营中突破著作权合理使用范畴的情况，应当及时通过经济补偿制度对受到损失的权利主体进行补偿。

单纯的内部监管具有片面性，难以真正实现智慧图书馆治理的规范化。为平衡智慧图书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应当发挥外部监管机制的功能。智慧图书馆合规外部监管在类型上分为激励模式、惩罚模式与

激励-惩罚模式^[24]。单纯的激励、惩罚模式因其固有的缺陷,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运营风险问题:单一的激励模式忽视了著作权的公共属性与利益衡量机制的价值理念,不利于著作权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保护;单纯的惩罚模式也不利于激发公共图书馆合规的积极性,同样不利于公共利益的保护^[25]。因而,无论是在理论层面还是实践层面,激励-惩罚模式都是最佳选择。我国《公共图书馆法》不仅包含激励性条款,还包含专门的惩罚性条款。激励-惩罚模式在理论上既能够鼓励公共图书馆积极进行合规体系的建构,也可以对其不当行为作出及时调整。

4 结语

智慧图书馆建设符合图书馆发展的价值理念,但是在建构方式与运行方式上突破了在传统图书馆环境下确立的利益平衡状态,难以避免对著作权人造成利益损害,需要通过合规平衡利益关系,实现智慧图书馆治理的现代化。智慧图书馆需要厘清合理使用的边界,对数字资源的类型与使用方式予以区分,并在此基础上对超出合理使用范围的部分予以补偿。为保证公共图书馆合规计划的有效执行,还应当从合规主体与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完善合规计划,缓和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冲突,以真正实现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的蓬勃发展。

参考文献

- [1]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EB/OL]. [2023-03-27]. http://zwgk.mct.gov.cn/zfxgkml/zcfg/zcjd/202106/t20210604_925006.html.
- [2] 解志勇, 那扬. 有效企业合规计划之构建研究[J]. 法学评论, 2022, 40 (5): 161-173.
- [3] 王世伟. 论智慧图书馆的三大特点[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2, 38 (6): 22-28.
- [4] 刘炜, 陈晨, 张磊. 5G与智慧图书馆建设[J]. 复印报刊资料-图书馆学情报学, 2020 (3): 84-89.
- [5] 刘慧, 陆康, 王圣元. 智慧图书馆的本质属性及其职能体系构建[J]. 图书馆建设, 2021 (6): 114-120.
- [6] 胡娟, 柯平, 王洁, 等. 后评估时代智慧图书馆发展与评估研

- 究[J]. 情报资料工作, 2021, 42 (4): 28-37.
- [7] 李艾真. 公共图书馆的受控数字借阅模式[J]. 图书馆论坛, 2022, 42 (7): 113-121.
- [8] MATULIONYTE R. E-books and a principle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should PLR apply to E-lending?[J]. Austral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2017 (4): 209-226.
- [9] 陈明利. 德国公共借阅权制度研究[J]. 图书馆, 2017 (12): 44-50.
- [10] 巫慧. 我国图书馆适用合理使用制度之困境与对策研究[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22 (6): 26-33.
- [11] 黄民理. 数字出版环境下图书馆发展困境及对策研究[J]. 新世纪图书馆, 2022 (5): 5-11.
- [12] 张惠彬, 吴柯苇. 公共借阅权: 理性评判与法律解析: 从西方经验到中国语境[J]. 情报资料工作, 2020 (1): 102-110.
- [13] 陈星, 邢张睿. 数字环境下公共借阅权问题的思考[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1 (5): 64-72.
- [14] 杨菲. 德国数字公共借阅立法的进展及对我国的借鉴[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2 (5): 47-54.
- [15] HANRATTY E. Google library: beyond fair use? [J]. Duke Law & Technology Review, 2005 (10): 10-14.
- [16] 司马航. 数字图书馆公共借阅权的学理基础和制度构建: 从美国“国家紧急图书馆事件”切入[J]. 图书馆杂志, 2022 (5): 23-30.
- [17] KARWOWSKA A. Copyrigh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act[J]. Europe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and Governance, 2015, 2 (1): 19-36.
- [18] 吉宇宽. 图书馆适用教育目的著作权法定许可的可行性及调整[J]. 图书馆, 2017 (11): 76-81.
- [19] 董同强, 丁世强. “数智”融合驱动下智慧图书馆服务场景与体系设计[J]. 图书馆学研究, 2022 (1): 2-8.
- [20] 张陈果. 解读“三步检验法”与“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修订送审稿)》第43条研究[J]. 环球法律评论, 2016, 38 (5): 5-24.
- [21] 张博文. 论图书馆数字化服务中的著作权侵权责任[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2 (11): 52-59.
- [22] 孟磊. 智能时代的著作权集体管理: 挑战、反思与重构[J]. 出版发行研究, 2020 (1): 46-49.
- [23] 盛豪杰. 图书馆数据合规: 缘起、原理及具体构建[J]. 图书馆, 2022 (7): 1-9.
- [24] 陈瑞华. 企业合规基本理论[M]. 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40-45.
- [25] 张泽涛. 论企业合规中的行政监管[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2, 40 (3): 44-57.

作者简介

柯友乐，男，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学、图书馆法学，E-mail: 2862149828@qq.com。

Compliance Path of Benefit Measurement Mechanism of Smart Library

KE YouLe

(School of Law,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P. R. China)

Abstract: In terms of resource utilization methods and utilization fields, smart libraries have broken through the benefit measurement mechanism formed between copyright owners and libraries based on reasonable use in the traditional environment. In this regard, the risk of infringement faced by the smart library can be reduced through the benefit measurement mechanism of smart library compliance. Smart library compliance should be constructed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compliance content and system guarante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mpliance content, the scope of interest imbalance should be determined through reasonable use rules, and then through the "statutory license + economic compensation" model, compensation should be made for the part beyond the reasonable use range. In terms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compliance guarantee system, special compliance personnel, compliance concepts,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should be improved to achieve the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public libraries.

Keywords: Smart Library; Reasonable Use; Compliance; Legal Permission; Governance System

(责任编辑: 王玮)